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浅层地震勘探

项目编号： 0617-2621XZ2602

包 号： 1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浅层地震勘探磋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9月21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621XZ2602

项目名称：浅层地震勘探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 元）

采购需求：浅层地震勘探 1 项，具体详见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合同履行期限：40 天内完成数据采集，60 天内完成资料汇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发售时间：2026 年 9 月 0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每天上午 8:30-12:00，下午 12: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

获取方式：请登录“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注册、购买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提示：请购标人考虑完成在线注册、审核所需的时间成本，确保在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成功购买下载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管理处 029-89651862 咨询。

售价：5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9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9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采购文件）：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2023〕5号）；
 -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1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

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 号）；（17）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如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矿产地质调查中心(陕西省古生物化石保护研究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243 号

联系人：姚珊

联系方式：029-884196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方式：029-85239900

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婉迪、宋鹏飞、张喆

电 话：029-85239900

电子邮件：923391899@qq.com

第二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矿产地质调查中心(陕西省古生物化石保护研究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243 号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邮编：710075 执行部门：设备一处 项目负责人：张婉迪 电话：029-85239900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7) 无；
	本项目特定条件	8) 无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2.2.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 ）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其响应为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上述失信记录作为无效响应的证据留存。
6.1	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采购内容的实质性 响应要求	磋商文件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7.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1、已经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4、联系电话：029-85362812 5、通讯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邮编 710075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7.4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名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12.1	报价要求	固定总价合同（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和税）。 1）磋商报价人必须对所响应项目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响应。 2）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无法合理解释的报价将被否决。
*12.2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否
*13.1	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市场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协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协商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在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或在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七）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同时须提供被授权人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 （八）特定资格条件：无。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14.2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无
15.1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是
*15.2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形式：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金形式交纳，具体形式无限定。 1、磋商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形式。 2、供应商以转账、电汇、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该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资格部分正本中；提供担保函（纸质）请将原件密封至磋商响应文件资格部分正本中；其他非现金形式的请提供票据原件（电子保函除外）。所有副本中均应附有磋商保证金的复印件。 3、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上必须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简称也可）和磋商保证金字样，便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查询登记。 4、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办法和缴纳时间：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保函除外）： 户 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招标公司财务室电话：029-85236021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5、重要提示：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除保函形式以外缴纳的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磋商保证金，如果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上述账户未能收到磋商保证金（除保函外），则该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6、重要说明：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文件、政策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详情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及西安市财政局(http://xaczj.xa.gov.cn/zfcg/cgfg，采购法规专栏)中查询了解，以上述官网中最新发布为准。 2）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15.3	磋商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磋商之日起 90 天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有。 格式和载体要求： 1、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 U 盘，且盖章、签名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 2、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否则，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3、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17.3	签名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 2、所有要求授代表签名处，均须由签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全名。 3、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本单位其他印章（附公章授权书原件，格式自拟）。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密封包装，具体形式不限。 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的全称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开启时间）之前启封”
18.3	要求单独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	详见 13.3 条要求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6 年 9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u>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 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 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前由磋商小组核验供应商代表的身份）； 3）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密封提交第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4. 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u>3</u> 名成交候选人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 3. 银行信息(缴费信息)： 户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账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1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1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品目编码及名称为：/。 3、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不得分；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1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品目编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及名称为：/。 3.2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的环保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
32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1. 本项目为<u>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u>。 2.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3、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审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4、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上述价格折扣。 注：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规模的划分标准： （一）中小企业行业类型：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3（1）	是否组织潜在应商现场踏勘	否
33（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本章附件 1，文件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等文件的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或同级财政部门官网或融资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154、68936341
33（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本国产品）	1、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是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关于本国产品政策的，在评审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 ☒否

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与采购单位（包括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的附属机构（单位）或存在管理、控股关系。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2.5.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

2.2.5.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2.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其相关响应均为无效。

2.2.6 供应商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存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上述失信记录作为无效响应的证据留存。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合同文本

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五章评审方法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已经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

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7.5.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7.5.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7.5.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7.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5.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7.5.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磋商报价货币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资料、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9.3 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周期、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0.1.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若项目分包的，应按所参与包分别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如果在采购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方案并按规定轮次报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审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2.3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资格合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

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人员组织和质量保证措施等的详细说明及服务成果模型。
-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4)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支持文件；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缴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 (开标时间) 之前启封”

18.3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封装和递交。

18.4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首次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采购机构将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9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

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如果成交人为享受政府采购规定扶持政策的企业，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擅自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 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重新采购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法律规定其它情形除外。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31.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参照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中给予加分优惠或者价格折扣（详见评审方法）。

32.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参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审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33. 其它事项说明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

第三章合同文本

浅层地震勘探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以具体签订为准)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签订日期: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浅层地震勘探”竞争性磋商的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浅层地震勘探

2. 工作区域：（1）目标区：本次探测的目标断裂为秦岭北缘断裂（西安段），依据《活动断层探测》（GB / T36072-2018）中单条活动断裂探测要求以及合同文件确定了此次目标区范围。本次目标区南北边界依据秦岭北缘断裂走向确定，整体走向与断裂带基本平行，断裂北侧约4km, 南侧约2km；东西边界由西安市行政边界及断裂带延展范围共同界定。目标区呈不规则长条形，共计12处拐点，其地理坐标范围为：经度E 108° 00' 00" 至E109° 30' 00"，纬度N 33° 57' 49.53" 至N34° 08' 19.19"。目标区东西长约142km、南北宽6.5-7km，面积约1000km²，主要位于西安市南部秦岭山前一带，从西往东依次经过周至县、鄠邑区、长安区和蓝田县。（2）重点规划区：重点规划区范围根据鄠邑、长安、周至地区城市开发边界确定，划定在鄠邑化羊坡—太平口—长安祥峪—沣峪—秦岭野生动物园一带。重点规划区也就是1：1万条带状编图范围，东西长约20km，南北宽约5km, 面积约100 km²。

第二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合同价格及支付约定

1.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合同总价包含项目报价、其他费用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

唯一依据。

2. 合同付款条件及结算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以人民币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3. 合同款支付约定：

（1）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进场费用；

（2）完成野外数据采集工作，经野外验收通过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提交相关原始资料后，一次性付清所有尾款。

第四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以下技术要求提供服务。

（一）服务内容

1. 工作地点：详见目标区和重点规划区。

2. 服务内容：（1）控制性浅层地震勘探：重点探测秦岭北缘断裂（西安段）北侧隐伏次级断裂分布特征及断裂带宽度，了解余下-铁炉子断裂、陇县-岐山-马召断裂的分布情况。（2）浅层地震详细勘探：重点对秦岭北缘断裂（西安断）隐伏区形迹不明断区段、次级断裂可能发育、断裂阶区、拐弯或斜列等构造部位进行详细勘探。

（二）技术要求

1. 浅层地震探测覆盖深度 50~2000m；

2. 震源选择：1-2 台 28 吨及以上可控震源车。

3. 反射波法原始记录上的目标层反射应有较高信噪比，记录合格率不小于 95%。

4. 检波器选择：纵波反射 10Hz 的检波器。检波器应与地面保持良好耦合，安置条件力求一致。检波器位置误差，沿线偏移不大于道间距的 1/10，垂线偏移不大于道间距的 1/5。

5. 控制性浅层地震勘探探测道间距 2m，炮间距 8m，720 道接收，覆盖次数 ≥ 60 次；浅层地震详细勘探探测道间距 2m，炮间距 8m，600 道接收，覆盖次数 ≥ 75 次。

6. 探测精度要求：反射波法的断层水平定位误差应小于或等于 15m，深度误

差应小于目标层埋深的 8%。

7. 测线的端点、拐点以及激发点和检波点采用仪器定位，定位平面误差小于 0.2m，高程误差小于 0.5m，激发点和检波点位置应有标志。

8. 原始记录在目标层反射应有较高的信噪比，记录合格率不小于 95%。

(三) 工期及进度

40 天内完成数据采集，60 天内完成资料汇交。

第五条 技术成果所有权及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生成的任何报告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项目的乙方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同意公开相关资料。

4. 泄密责任：如因乙方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因泄密造成的实际损失且不小于壹万元。如泄密造成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泄密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5. 技术成果所有权：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相关资料成果(原始记录、中间成果、技术报告及所有图件包括电子版)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甲方所有，乙方无甲方授权不得使用相关资料。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及技术资料。
2. 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对项目全程监督、知情及建议。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协助乙方做好与施工区域所在地政府的协调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甲方许可后方可实施，并作为后期验收的依据。
2. 按进度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内容；
3. 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监督、管理工作；
4. 按照技术要求完成合同任务，按时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
5. 乙方应当负责项目安全，为己方人员设备购置保险，自行承担在项目实施

过程中所造成的己方或其他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罚款以及为维护自身权益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一切合理必要费用。

第七条服务质量标准及验收

本技术服务的质量标准，按实施方案、合同关于服务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执行。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报酬，超过 1 个月后每延迟 1 日向乙方支付应付价款 1%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违约金超过 10%后甲、乙方可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合同履行期间，甲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相应的价款，并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服务工作，超过 1 个月后每延迟 1 日扣罚未完工任务对应合同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扣除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违约金超过 10%后甲、乙方可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价款后的余额向甲方予以返还，并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第九条双方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邮箱【】)，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邮箱【】)。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项目进度、及时通报相关信息。
2. 甲方负责工作经费的按时到位及有关事宜组织协调，乙方负责工作成果的按时完成。
3. 协调合同中未尽事宜。

第十条合同变更与终止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项目计划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提交的项目最终报告、相关图件及电子版光盘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地震(五级以上)、大风、大雨、大雪、疫情等。双方需在履行及时通知及穷尽相应补救措施后，可免责。

第十三条 其他

其他未定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3.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

（签字盖章页，详见下一页）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全称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经办人)			日期:	
	住所 (通讯地址)				
	电传		Email		
	开户名称及银行				
	账号		邮政 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全称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住所 (通讯地址)				
	电传		Email		
	开户名称及银行				
	账号		邮政 编码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一、项目目标

在前人成果收集与综合分析的基础上，针对秦岭北缘断裂（西安段）隐伏区形迹不明晰区段、次级断裂可能发育、断裂阶区、拐弯或斜列等构造部位，采用浅层地震探测技术，在目标区及邻区主要断裂框架下，进一步确定秦岭北缘断裂（西安段）的精确位置、北侧隐伏区的次级断层是否存在，兼顾控制性探测余下一铁炉子断裂、陇县—岐山—马召断裂，以及断层断错的层位与断距、断层的性质、延伸情况、产状、上断点埋深及其在地表的垂直投影位置，并总结断裂带剖面组合形态，分析断层的可能活动性，探查第四系厚度。

二、执行质量标准

1. 《浅层地震勘查技术规范》（DZ/T 0170-2020）；
2. 《地球物理勘查技术符号》（GB/T 14499-1993）；
3. 《地震资料采集技术规程》（SY/T5314-2004）；
4.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CJJ 7-2017）
5. 《地震资料技术规程》（Q/SH 0185.4-2008）
6. 《地震勘探资料质量控制规范》（Q/SH 0186.1-2008）
7.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8.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9.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10. 《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 17741-2005）；
11. 《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工作大纲》（中国地震局，2014，参照）；
12. 《城市活动断层探测管理办法（试行）》（中国地震局，2016，参照）；
13. 《活动断层探测》（GB/T 36072-2018）；
14. 其他技术规范、标准。

三、工作内容

（一）工作区域

1. 目标区

本次探测的目标断裂为秦岭北缘断裂（西安段），依据《活动断层探测》（GB/T 36072-2018）中单条活动断裂探测要求以及合同文件确定了此次目标区范围。

本次目标区南北边界依据秦岭北缘断裂走向确定，整体走向与断裂带基本平行，断裂北侧约 4km, 南侧约 2km; 东西边界由西安市行政边界及断裂带延展范围共同界定。目标区呈不规则长条形，共计 12 处拐点，见表 4-1，其地理坐标范围为：经度 E 108° 00′ 00″ 至 E109° 30′ 00″，纬度 N 33° 57′ 49.53″ 至 N34° 08′ 19.19″。目标区东西长约 142km、南北宽 6.5-7km，面积约 1000km²，主要位于西安市南部秦岭山前一带，从西往东依次经过周至县、鄠邑区、长安区和蓝田县，详见表 4-1 和图 4-1。

表 4-1 目标区拐点地理坐标一览表

拐点编号	经度 (°)	纬度 (°)	备注
1	107.996721	34.140367	目标区拐点依次由左上角顺时针至左下角共计 12 个拐点
2	107.966487	34.076541	
3	108.162460	34.046686	
4	108.440552	34.031323	
5	108.737955	33.963758	
6	108.853226	34.022218	
7	109.499874	33.949127	
8	109.499960	34.014250	
9	108.810825	34.084370	
10	108.728771	34.033457	
11	108.459520	34.092260	
12	108.167739	34.1088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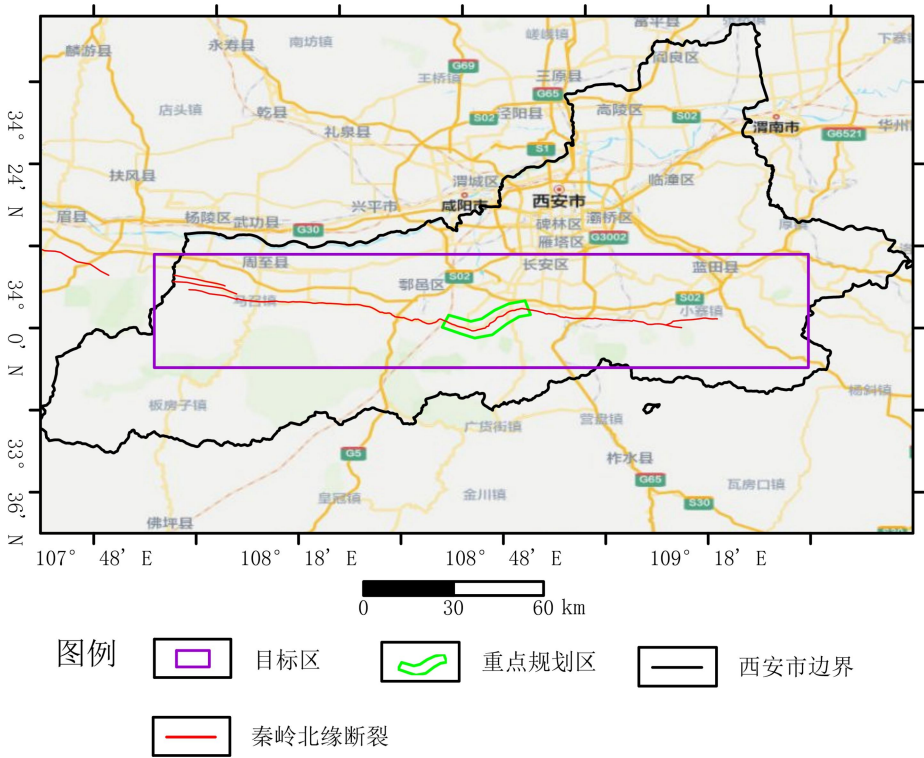


图 4-1 目标区、重点规划区位置与目标断裂分布图

2. 重点规划区

重点规划区范围根据鄠邑、长安、周至地区城市开发边界确定，划定在鄠邑化羊坡—太平口—长安祥峪—沔峪—秦岭野生动物园一带。重点规划区也就是 1：1 万条带状编图范围，东西长约 20km，南北宽约 5km, 面积约 100 km²，拐点坐标见表 4-2。

表 4-2 重点规划区拐点地理坐标一览表

拐点编号	经度 (°)	纬度 (°)	备注
1	108. 620024	34. 026557	重点规划区拐点依次由左上角顺时针至左下角共计 15 个拐点
2	108. 652554	34. 036693	
3	108. 724823	34. 019514	
4	108. 752117	34. 026770	
5	108. 778505	34. 044856	
6	108. 813014	34. 060304	
7	108. 843269	34. 066490	
8	108. 863697	34. 034453	
9	108. 838463	34. 027624	
10	108. 806705	34. 011831	
11	108. 772373	33. 985360	
12	108. 722763	33. 975681	
13	108. 647060	34. 004147	
14	108. 618736	33. 995892	
15	108. 620024	34. 026557	

(二) 工作内容

本次浅层地震勘探的主要工作内容为野外数据采集相关工作，具体分为控制性浅层地震勘探和浅层地震详细勘探两部分，测线总长度不少于 40km。

1. 控制性浅层地震勘探:重点探测秦岭北缘断裂（西安段）北侧隐伏次级断裂分布特征及断裂带宽度，了解余下-铁炉子断裂、陇县-岐山-马召断裂的分布情况。结合收集到的资料和前人研究成果，合理布置 3-5 条测线。

2. 浅层地震详细勘探:重点对秦岭北缘断裂（西安断）隐伏区形迹不明晰区段、次级断裂可能发育、断裂阶区、拐弯或斜列等构造部位进行详细勘探。

(三) 技术指标

- 1. 浅层地震探测覆盖深度 50～2000m；
- 2. 震源选择：1-2 台 28 吨及以上可控震源车。

3. 反射波法原始记录上的目标层反射应有较高信噪比，记录合格率不小于95%。

4. 检波器选择：纵波反射 10Hz 的检波器。检波器应与地面保持良好耦合，安置条件力求一致。检波器位置误差，沿线偏移不大于道间距的 1/10，垂线偏移不大于道间距的 1/5。

5. 控制性浅层地震勘探探测道间距2m，炮间距8m，720道接收，覆盖次数 ≥ 60 次；浅层地震详细勘探探测道间距2m，炮间距8m，600道接收，覆盖次数 ≥ 75 次。

6. 探测精度要求：反射波法的断层水平定位误差应小于或等于 15m，深度误差应小于目标层埋深的 8%。

7. 测线的端点、拐点以及激发点和检波点采用仪器定位，定位平面误差小于 0.2m，高程误差小于 0.5m，激发点和检波点位置应有标志。

8. 原始记录在目标层反射应有较高的信噪比，记录合格率不小于95%。

（四）工作要求

1. 结合前人工作成果，测线部署应注意断层的初始定位，清楚断层基本情况，保证浅勘测线能准确跨越断层隐伏段位置。

2. 勘探前应开展现场试验和采集参数论证，确定最佳地震波激发、接收方式和条件、最佳观测系统参数。

3. 技术方案应经甲方许可后方可施工，并作为验收的依据。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工作需要，应在项目实施每个阶段开始时向甲方提交实施计划，方便甲方掌握项目进度。

5. 对项目实施中发现的历史地震遗迹做好痕迹留存和研究探查工作。

四、主要成果及实物工作量

1. 主要成果

浅层地震勘探野外工作总结。

浅层地震测线位置图。

2. 实物工作量

实物工作量如表 1 所示，总工作量不少于 40km。

表 1 实物工作量

工作内容	实物工作量
浅层地震勘探	总长度不少于 40km

五、成果交付

- 1. 提交秦岭北缘断裂（西安段）浅层地震勘探技术服务工作总结及附图附件
- 2. 野外工作记录、观测数据及质量控制资料

六、质量保证

- 1.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 2.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 3.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 4. 投标人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投标人自行处理。

七、项目团队要求

- 1.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中标人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 2. 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投标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人员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中途不得更换人员。

八、验收

按照“ 执行质量标准 ”以及其他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和合同要求，通过陕西省矿产地质调查中心(陕西省古生物化石保护研究中心)组织的评审。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进度

40 天内完成数据采集，60 天内完成资料汇交。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

- (1) 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进场费用；
- (2) 完成野外数据采集工作，经野外验收通过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同总价的 30%；

（3）提交相关原始资料后，一次性付清所有尾款。

三、其他商务条款

详见“合同文本”

注：“*”号标记的条款为商务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若偏离则为无效响应。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小组职责和义务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四）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五）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三. 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磋商保证金（如有要求）。

1.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磋商报价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整报价、无缺漏项；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完整，即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如有的话）。

1.2.1.2 响应文件份数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3.2 磋商报价是否存在异常低价，涉嫌不正当竞争；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3.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50%的, 即 投标(响应) 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 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其他情形。

1.2.3.2.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3.3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没有重大偏离;

1.2.3.5 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

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政策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 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5%）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接。

4.2.1.3.3 磋商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5%）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4.2.2.3.3 供应商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5%）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4.2.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评审价的计算：

4.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5%）；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5%）；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5%）。

符合上述四类企业之一且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

4.3.2 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磋商服务以及涉及提供磋商产品的优先采购规则：

5.1（A）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a）提供的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并计入最终得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本项目不涉及**）。

说明：本款所称“所有报价产品”指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及的所有产品。

5.2（A）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a）提供的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并计入最终得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本项目不涉及**）。

说明：本款所称“所有报价产品”指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及的所有产品。

6、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每个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 /主观
详细评审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满足技术要求，得 6 分，1 项偏离扣 1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6.0000	客观
	实施方案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技术需求分析、工作方法和技术、人员组织和设备配备、施工管理等内容。 评分标准：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细无缺陷的计 10 分，每有 1 项缺陷扣 0.1-1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内容描述粗略不具体、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逻辑混乱、适用标准错误、出现采购人名称或项目名称错误等、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计分。	10.0000	主观
	项目质量、时间保障措施	提供“项目质量、时间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关键节点、施工计划编制、时间保障措施等内容。 评分标准：措施内容完整、全面、详细无缺陷的计 10 分，每有 1 项缺陷扣 0.1-1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内容描述粗	10.0000	主观

		略不具体、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逻辑混乱、适用标准错误、出现采购人名称或项目名称错误等、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计分。		
	项目安全保障措施	提供“项目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管理、绿色勘查等内容。 评分标准：措施内容完整、全面、详细无缺陷的计 5 分，每有 1 项缺陷扣 0.1-1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内容描述粗略不具体、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逻辑混乱、适用标准错误、出现采购人名称或项目名称错误等、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计分。	5.0000	主观
	关键点分析及应急方案	提供“关键点分析及应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具有针对性的重难点分析、解决方案、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内容； 评分标准：方案及措施内容完整、全面、详细无缺陷的计 6 分，每有 1 项缺陷扣 0.1-1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内容描述粗略不具体、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逻辑混乱、适用标准错误、出现采购人名称或项目名称错误等、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	6.0000	主观

		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计分。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具有地球物理勘查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计 1 分。 2、项目负责人提供活动断层探测项目人工地震勘探类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需提供负责人的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4.0000	客观
	人员团队	提供“针对本项目人员团队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组织结构、人员分工、各专业配置等内容，附相关人员案例及证明材料。 评分标准：人员分工明确满足要求、各专业配置齐全，相关人员案例及证明材料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计 6 分，每有 1 项缺陷扣 0.1-1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内容描述粗略不具体、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逻辑混乱、适用标准错误、出现采购人名称或项目名称错误等、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计分。	6.0000	主观
	非强制性认证	1、通过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2、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3、具备测绘资质，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3.0000	客观

		未提供不计分。		
	履约设备保障	1、具备 2 台以上 28 吨可控震源的得 3 分；具备 2 台可控震源的得 2 分； 2、具备 5000 道以上检波器的得 2 分； 3、具备 428XL 有线数字地震仪的得 1 分； 4、供应商具备现场地震数据处理工作站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计分。	7.0000	客观
	后续技术服务方案及措施	提供“后续技术服务方案及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完成后为采购人提供相关后续服务及措施；后续技术服务方案等内容。 评分标准：方案及措施内容完整、全面、详细无缺陷的计 3 分，每有 1 项缺陷扣 0.1-1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内容描述粗略不具体、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逻辑混乱、适用标准错误、出现采购人名称或项目名称错误等、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计分。	3.0000	主观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活动断层探查或地震安全性评价类工作的浅层地震勘探业绩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供应商提供其他地震勘探类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计 0.5 分，未提供	10.0000	客观

		不计分。 评审依据：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首页、反映实施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署日期页。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价格评审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 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30.0000	客观
1) 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2)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最终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以要求磋商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并提交证明材料。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仅提供此项

2、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授权代表投标的须提一、二两项文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三、供应商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

三、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款要求提供。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公司）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诚信声明

致： （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磋商响应书

（二）磋商报价表

（三）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一、磋商响应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货物及服务采购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份，并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报价为：小写元（大写）。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天内），本磋商报价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磋商中，我方出现了“磋商须知”中第 15.5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磋商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8）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授权代表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二、磋商报价表

2.1 磋商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1	2	3	4	5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工期	地点	备注

授权代表人签名：

公章：

日期：

2.2 分项报价表（第一次）

结合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进行报价，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人签名：

公章：

日期：

三、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定，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编制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应真实可靠、合法有效，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授权代表人签名：

公章：

格式 1

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要求的服务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 提供的服务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服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服务要求。

授权代表人签名：

公章：

日期：

格式 2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 提供的商务条款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授权代表人签名：

公章：

日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中小企业，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_____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